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其它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 （1）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2015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傅继军，刘兰玉，李元旭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